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明水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明水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19年度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 收入决算表.....	7
三、 支出决算表.....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5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6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7
四、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明水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院管辖、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 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或申诉案件；

(三) 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控诉的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领导本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八) 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工作；

(九)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 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司法统计工作；做好本院的法制宣传工作；承办其他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内设 12 个庭、科、室、队。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管办、综合审判庭、团结法庭、永兴法庭、通达法庭、兴仁法庭。

三、 人员构成

2019 年我院共有 106 名财政供养人员。其中：在职人员 66 人，退休人员 34 人，遗属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项 目 次	行次	入		支 项 目 次	行次	出 金 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214.2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30.2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2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9.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33.4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530.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2.82
	27				55	
总 计	28	1,543.63		总 计	56	1,54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30.81	1,168.61	36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4.21	852.01	362.20			
20405		法院	1,214.21	852.01	362.20			
2040501		行政运行	852.01	852.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20		36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4	22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64	225.6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64	22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8	49.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8	49.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8	4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8	4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8	4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8	4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 计					
				1,409.66	1,135.79	273.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3.06	819.19	273.87		
20405			法院	1,093.06	819.19	273.87		
2040501			行政运行	819.19	819.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87		27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4	22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64	225.6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64	22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8	49.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8	49.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8	4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8	4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8	4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8	4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法院

2019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8.76	30201	办公费	11.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5.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6	30208	取暖费	5.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7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5.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14.13	公用经费合计					12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76001

部门：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2019年9月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		65		65		65		65		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黑龙江省

2019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 决算收支构成情况。

1. 2019年度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 143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33.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403.2 万元，其他收入 30.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23 万元。

2019 年度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1530.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30.8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14.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2 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下年使用的资金。

(二) 与年初预算对比。2019 年明水县人民法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433.4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406.53 万元相比，增加了 26.87 万，明水县人民法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1530.81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1403.2 万元相比，增加了 127.61 万元。

(三) 与上年决算对比。2019 年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1433.4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1378.63 万元相比，增加了54.77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2019年新招录公务员。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 1403.2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同比增加了 114.97 万元，增加了 8.92%，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增加。其他收入 30.21万元。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 公共安全支出 1214.2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及办公办案等方面支出。同比减少了 49.25 万元，减少了4.05%。变化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减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4万元，主要用于明水县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0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 41.8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 1403.2 万元，本年支出 1409.66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09.66 万元，同比增加了 121.43 万元，增加了 9.42%，2019财政拨款1409.66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增加了 3.13，增加0.22%，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我院受理案件数量加大，相应各项支出有所增加。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93.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9.19 万元，主要用于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273.8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4 万元，主要用于明水县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医疗服务与计划生育支出 49.0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8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 1135.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1014.1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

（二）公用经费支出 121.66万元，主要是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了7.8万元，减少10.09%，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多渠道开源弥补减收。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2.24，增加52.01%，主要原因是2019年受理案件、外出办案数量增加，进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我单位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支出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数 0 人。“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4 万元，主要是由于产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为 2019年受理案件、外出办案数量增加，进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121.6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09 万元，减少 1.6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实际发生额为 105.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27万元，没有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价值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18 万元，预算执行数合计 140.6 万元，完成预算占比64.15%，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1.66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公众服务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二是各类办案经费支出高度保障了法院各项审判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度执行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避免支付工作集中现象。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一、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明水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0日